

证券代码：835595

证券简称：固润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31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朝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长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声称公司侵害其技术秘密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认为本案本诉属于恶意诉讼，干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引起公众对公司的不佳预期，特此提起反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26 日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 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使用、销售与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销毁记载与技术秘密相关的载体；销毁与技术秘密相关的技术资料。
- 2、请求判令原告为技术秘密相关两个专利的专利权人。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626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支付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 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反诉内容：

2023 年 4 月，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侵害其技术秘密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10626 万元等，即本案本诉。公司认为，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案本诉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行为，干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因恶意提起侵害技术秘密诉讼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600 万元。
2. 由反诉被告承担反诉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本案本诉的民事反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的恶意诉讼干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暂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本诉案件法院已受理立案，但尚未出具生效判决，且公司已提起反诉，目前对公司财务情况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二) 民事反诉状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